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簡字第450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許雅綺

農嘉禾

被告 馬士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1,818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3,840元，及自本案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間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依約借款期間自110年5月28日起至116年5月28日止，利息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575%機動計付（即 $1.72\% + 0.575\% = 2.295\%$ ），並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逾期償還時，除仍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原借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被告對伊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無須由伊事先通知或催告，即喪失

01 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於114年11月28日未
02 依約繳納自114年10月28日起算之借款本息，依約本件借款
03 已視為全部到期，經伊以被告存款抵充本件借款債務後，被
04 告迄今尚積欠伊本金271,818元及遲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05 等情，爰依兩造借款契約之約定，求為判命如主文所示之判
06 決等語。

0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曾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
08 為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
10 表、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活期存款交易明細、授
11 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及被告身分證及健保卡正反面
12 影本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
13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14 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前
15 揭事實，應堪信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據兩造借款契約之約
16 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其271,818元，及自114年11月28日起至
17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並自114年12月
18 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
19 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
20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2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3 假執行。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3,840元，命由敗訴之被告
24 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於裁判確定之
25 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附此敘
26 明。

27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8 第2項、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
29 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3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劉秀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書記官 顏珊珊